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773,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 2、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749,800	97.7167	19,821,847	2.1527	1,201,901	0.1306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785,412	96.8517	27,877,135	3.0275	1,111,001	0.1208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817,612	96.8552	27,826,235	3.0220	1,129,701	0.1228

4、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531,112	96.8241	27,333,185	2.9685	1,909,251	0.2074

5、议案名称：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563,312	96.8276	27,833,135	3.0227	1,377,101	0.1497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0,872,712	96.7526	28,461,735	3.0910	1,439,101	0.1564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166,562	96.7845	28,187,935	3.0613	1,419,051	0.154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苟芸、王珍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